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5)02057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54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关于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酒钢宏兴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 32.2 亿元、58 亿元、96.72 亿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 106.86 亿元、137.85 亿元、196.99 亿元,关联销售、采购发生额连续两年大幅增长。从交易对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汇丰工业制品销售钢材、废钢、辅助材料、服务费等发生额 46.92 亿元,向汇丰工业制品采购钢材、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等发生额 42.05 亿元,公司与其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且交易内容相同、交易金额相近。此外,公司与聚东房地产发生关联销售 18.09 亿元、关联采购 19.99 亿元,与西部重工发生关联销售 10.02 亿元、关联采购 11.21 亿元,另与酒钢集团、润源环境、华昌源、嘉利兴等多个关联方也存在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1)分类披露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明细,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定价机制等,对照相关商品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信用结算政策是否与非关联交易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规划、关联方业务情况及产品、核心技术优势等,并对照市场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客户资质等,说明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发

生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相关关联方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关联方在相关产业环节中具体开展的工作，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类披露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明细，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定价机制等。对照相关商品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信用结算政策是否与非关联交易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近三年开展关联销售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99.03%）	98,373.09	330,101.50	469,152.16	1 月	无逾期	2005.9.27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产品（79.41%）、辅助材料（12.45%）	43,666.56	59,292.58	16,804.87	1 月	无逾期	2002.9.20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100%）	35,045.43	27,626.15	21,006.52	1 月	无逾期	2009.12.18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100%）	31,010.17	39,292.09	40,240.46	1 月	无逾期	2003.1.29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99.1%）	25,316.86	18,525.82		1 月	无逾期	2009.2.6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97%）	13,924.18	8,253.17		1 月	无逾期	1999.8.9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91.06%）、服务费(4.68%)	13,602.79	7,763.64	15,105.11	1 月	无逾期	2003.8.4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60.68%）、辅助材料（27.73%）	12,163.17	13,526.46	8,688.24	1 月	无逾期	2009.5.6
上海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100%)	10,344.93			1 月	无逾期	2012.12.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仓储/运输费(90.37%)	9,040.52	12,201.59	98,742.78	1 月	无逾期	1958.5.26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运输费（59.34%）、钢材（29.54%）	7,308.03	13,286.00	10,036.43	1 月	无逾期	2006.3.29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坯（96.04%）		4,584.45	180,869.41	1 月	无逾期	2008.9.1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88.39%）、钢材（10.3%）	5,030.31	30,619.45	100,298.65	1 月	无逾期	2008.11.28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9,189.61	9,873.15	2,290.73	1 月	无逾期	2009.4.28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7,020.41			1 月	无逾期	1997.6.1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产品、服务费	396.02	4,183.88	8.41	1 月	无逾期	2014.7.30

酒钢（集团）智美广告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49.00			1 月	无逾期	2000.4.21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辅助材料、服务费、其他	119.75	456.52		1 月	无逾期	2002.9.3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钢材、服务费	87.55	16.71	0.02	1 月	无逾期	2009.10.28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钢材、服务费	15.63	32.50		1 月	无逾期	2006.3.13
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其他	12.27	16.32	1.75	1 月	无逾期	2020.6.23
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产品、服务费	4.29	5.14	13.66	1 月	无逾期	2008.4.30
酒钢医院	服务费	2.41	28.40	22.87	1 月	无逾期	1958.5.26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13.42	367.80	1 月	无逾期	2006.4.25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3,486.23	1 月	无逾期	1999.8.9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45	11.48	1 月	无逾期	2009.6.11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27	2.40	3.05	1 月	无逾期	2003.11.7
合计		322,025.25	580,035.79	967,150.63			

除酒钢集团是母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是母公司的子公司；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承兑。

2. 近三年开展关联采购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回款情况	公司成立日期
		2022	2023	202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48.73%）、原燃料-合金（40.11%）	358,916.86	384,409.59	254,331.22	1-6 月	无逾期	1958.5.26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100%）	130,217.24	98,590.20	179,587.50	1-6 月	无逾期	2009.4.28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98.44%）	79,424.34	287,334.74	420,513.54	1-6 月	无逾期	2005.9.27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100%）	69,750.14	107,039.00	85,719.46	1-6 月	无逾期	2003.1.29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原燃料（65%）、服务费（34%）	68,658.50	192,958.54	212,994.13	1-6 月	无逾期	2003.8.4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55.54%）、辅材-耐材（30.54%）、生产备件（11.47%）	50,352.00	31,301.66		1-6 月	无逾期	2009.2.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产品（83%）、服务费（17%）	44,781.88	38,932.36	39,386.44	1-6 月	无逾期	2002.9.20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99%）	44,448.32	57,998.17		1-6 月	无逾期	1999.8.9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100%）	44,247.62	25,514.85	59,903.59	1-6 月	无逾期	2009.12.18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	原燃料（100%）	42,779.78			1-6 月	无逾期	2004.03.18
上海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100%）	33,423.09	30,691.56	76,069.91	1-6 月	无逾期	2012.12.3
上海峪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燃料（100%）	26,138.65	27,013.76	24,149.62	1-6 月	无逾期	2012.12.3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97.65%）	21,495.81	26,352.95	225,014.68	1-6 月	无逾期	2009.5.6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81%）、材料备件（55%）、服务费（3%）	19,798.94	38,364.70	112,143.21	1-6 月	无逾期	2008.11.28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服务（65%）、维修劳务（26%）、材料备件（9%）	13,859.07	14,851.89		1-6 月	无逾期	2002.9.3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坯（81%）、废钢（13%）		108.91	199,884.12	1-6 月	无逾期	2008.9.1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100%）			61,568.72	1-6 月	无逾期	1999.8.9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废钢、原料、服务费	9,073.78	4,814.98	5,653.04	1-6 月	无逾期	2006.3.29
酒钢（集团）智美广告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费、建筑服务、维修费	2,240.46			1-6 月	无逾期	2000.4.21
嘉峪关紫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辅助材料	2,115.37	4,608.53	5,899.98	1-6 月	无逾期	2008.4.30
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防暑降温费、服务费、废钢、其他	2,079.71	1,575.77	677.76	1-6 月	无逾期	2020.6.23
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1,754.02	2,257.74	2,519.49	1-6 月	无逾期	2010.2.11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24.34	954.23	36.58	1-6 月	无逾期	2009.10.28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燃料	1,003.33	534.32	38.64	1-6 月	无逾期	2009.6.11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380.09	465.88	1,559.17	1-6 月	无逾期	2003.11.7
酒钢医院	服务费、应急药品	244.20	644.72	991.86	1-6 月	无逾期	1958.5.26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99.29			1-6 月	无逾期	1997.6.1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铁废钢	23.10		38.36	1-6 月	无逾期	2014.7.30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205.78	1,261.78	1-6 月	无逾期	2006.4.25
合计		1,068,629.93	1,378,524.83	1,969,942.80			

除酒钢集团是酒钢宏兴母公司，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是母公司的子公司；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承兑。

3. 交易定价机制：

（1）**钢材**：包括碳钢、不锈钢等产品。采用现货交易模式，实施差异化定价，销售价格以提货区域市场价格为准。定价综合生产成本、区域库存、供需状况及竞争钢厂报价等因素，参考黑色系期货价格，我的钢铁网所在区域网价，动态调整形成贴近市场的价格体系。

（2）**钢坯**：钢坯销售完全按照区域市场定价模式进行定价，即以钢材主销市场钢材售价倒推钢坯价格的定价方式。

（3）**原燃料**：遵循市场化原则，铁料根据品位、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煤炭根据指标差异、主流市场价格涨跌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进口矿根据普氏指数、新疆主流市场价格

波动等因素进行定价。

(4) **合金**:根据我的钢铁网,铁合金在线等专业网站价格的波动、库存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

(5) **废钢**:遵循市场化原则,废钢根据西北地区市场主流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

(6) **动力产品**:包括电、水、煤气等。

电价:根据甘肃省燃煤发电电价形成机制相关规定,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机制确定煤电交易价格。

基准价按照甘肃省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0.3078 元/千瓦时(P)确定,上下浮动引入浮动值(K)。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煤电价格} = P \times (1 + K) + A + S$$

$$\text{其中: } K = (M - 305) \times C$$

$P = 0.3078$ 元/千瓦时; $A =$ 常数(暂定为零); $S =$ 线损及协调费;

$M =$ 参考哈密地区上年动力煤价格; K 值的浮动范围不超过 $\pm 20\%$ 、向上取整确定。

$$C = \text{标煤单耗} \times \text{标煤热值} / (\text{自采电煤热值} - 502) \times \text{单位动力煤价} / 0.3078$$

相关参数单位: A, S : 元/千瓦时; 标煤单耗: g/kWh; 标煤及自采煤热值: kJ/kg; 动力煤价格: 元/吨。

水价:定价方法、标准和调整周期均与政府政策保持一致,根据政策(嘉发改物价发[2016]83号文件)制定售水价格。

煤气价格:按照天然气的价格同热值进行折算。

4.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与重要关联方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销售与采购结算采用承兑和现汇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收取执行承兑加价制度,根据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加价幅度。采购的信用政策依据供应商的信用、议价能力、交易历史、交易标的物的紧急程度等因素确定,基本为 1 至 6 个月,确保公司资金充裕;销售的信用政策依据客户的信用、与公司的黏性、交易历史、交易产品的稀缺性等因素确定,基本为 1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交易定价与规格型号等参数相关，定价公允且合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并无较大差异。

5. 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含税）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市场价格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碳钢热卷	3,630	1 月	月	3,629
	碳钢冷轧	4,180	1 月	月	4,210
	不锈钢	10,555	1 月	月	10,689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产品-煤气	39.1	1 月	月	无市场价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554	先款后货	日	4,650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356	先款后货	月	4,650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锌铝镁	4,805	先款后货	月	4,876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炼轧中板	3,987	先款后货	月	3,809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981	1 月	月	3,735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钢渣	48.71	1 月	月	无市场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生产水	1.49	1 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钢材-电解槽钢	4,897	1 月	月	无市场价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坯-方坯	3,120	1 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板坯	3,585	1 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780	1 月	月	3,735
非关联方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含税）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市场价格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不锈钢产品 430/2B	8,002.39	先款后货	月	7,866
浙江四通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不锈钢产品 430/2B	8,090.66	先款后货	月	7,866
杭州新恒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不锈钢产品 430/2B	8,034.65	先款后货	月	7,866
建发（西安）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747	先款后货	月	3,745
青海泽川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724	先款后货	月	3,729
兰州中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683	先款后货	月	3,735
新疆广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673	先款后货	月	3,767
新疆恒泰源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热轧	3,665	先款后货	月	3,767
江苏华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746	先款后货	月	4,650
重庆达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554	先款后货	月	4,340
重庆达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430	先款后货	月	4,193
重庆展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冷轧	4,402	先款后货	月	4,193
新疆旭日恒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镀锌	4,941	先款后货	月	4,833
上海龙菱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镀锌	4,899	先款后货	月	4,685
成都鼎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镀锌	4,807	先款后货	月	4,696
重庆华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镀锌	4,781	先款后货	月	4,696
安徽宝能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镀锌	4,650	先款后货	月	4,655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锌铝镁	5,115	先款后货	月	5,076

新疆美源宏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锌铝镁	4,997	先款后货	月	4,96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锌铝镁	4,967	先款后货	月	4,876
上海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碳钢产品锌铝镁	4,891	先款后货	月	4,876

以上结算方式均为现汇或承兑，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主要为钢材、钢坯、动力产品等，公司不涉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钢渣、钢坯等产品。

6. 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平均单价 (含税、元)	信用政 策	结算周 期	市场价格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电		0.4-0.5	1 月	月	无市场价
	动力能源-生产水		3.3-3.4	1 月	月	无市场价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碳钢热卷		3,675	1 月	月	3,629
	碳钢冷轧		4,225	1 月	月	4,210
	不锈钢		10,606	1 月	月	10,689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产品—蒸汽		27-28	1 月	月	无市场价
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	硅铁\FeSi75-B 小粒	6,035-6,156	3-4 月	月	无市场价
		硅铁\FeSi75-C	6,793-6,931			6,828.46
		硅锰	6,708-6,844			6,690
		硅锰\0-3mm	5,674-5,789			无市场价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锌合金锭\A2 锭	22,305-22,755	3-4 月	月	23,396.90
	原料	钒氮合金	124,920- 127,443	3-4 月		123,274.90
	原料	微氮合金	6,742-6,878			无市场价
	原料	白云石块矿\40-80mm	119-122			199.95
	原料	白云石块矿\20-40mm	105-107			无市场价
	原料	微碳锰铁	12,548-12,801			无市场价
	原料	铈锭\<25kg	165-169			无市场价
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坯	方坯	3,141.28	2-4 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	板坯校直\Q355BM 220×1580×5700 XL-001	3,669.39	3-4 月	月	无市场价
		板坯校直\Q355BM 220×1580×4000 XL-001	3,790			无市场价
		板坯校直\Q355B 220×1580×5700 XL-001	3,669.74			无市场价
		板坯校直\Q355B 220×1580×4000 XL-001	3,790			无市场价
		板坯校直\Q235B 220×1580×5700 XL-001	3,693.23			无市场价
		板坯校直\Q235B 220×1580×4000 XL-	3,790			无市场价

		001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耐火材料	大中包永久衬浇注料\LM-80-1	3,112-3,174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耐火材料	CSP 镁质包壁干式料\MG-80-1	1,994-2,034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耐火材料	镁质渣线干式料\MG-60-1	3,221-3,287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724-2,779	1个月	月	2,74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574-2,626	1个月	月	2,74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574-2,626	1个月	月	2,741
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574-2,626	1个月	月	2,741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574-2,626	1个月	月	2,741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	加工废钢	2,757-2,813	1个月	月	2,741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料-炼钢生铁	2,932-2,991	3-4月	月	3,062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	渣钢	1,082-1,104	3-4月	月	无市场价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国内块矿	793-809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料	粒铁粉矿	647-660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	754-769	3-4月	月	934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	901-919	3-4月	月	934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	795-811	3-4月	月	934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格尔木)	940-959	3-4月	月	934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格尔木)	861-878	3-4月	月	934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平均单价 (含税、元)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市场价格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动力能源-电		0.4-0.5	1月	月	无市场价
嘉峪关奥福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电		0.4-0.5	1月	月	无市场价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	锌合金锭\A2 锭	22,008-22,452	3-4月	月	23,396.90
嘉峪关鑫硕祥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	钒氮合金	139,590-142,410	3-4月	月	123,274.90
嘉峪关市龙腾黑山石灰矿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白云石块矿\40-80mm	96-98	3-4月	月	199.95
嘉峪关博兴工贸有限公司	合金	微碳锰铁	11,712-11,948	3-4月	月	无市场价
广西物产城矿发展有限公司	原燃料	废钢	2,740-2,796	1个月	月	2,741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炼钢生铁	2,596-2,649	3-4月	月	3,062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燃料	国内块矿	765-781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	880-898	3-4月	月	93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格尔木)	873-891	3-4月	月	934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磁(哈密高钛)	795-811	3-4月	月	934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铁精矿\非磁	811-828	3-4月	月	无市场价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料	喷吹无烟煤	1,237-1,262	3-4月	月	1,372.99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燃料	喷吹动力煤	656-669	3-4 月	月	670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原燃料	喷吹改质煤	643-656	3-4 月	月	675.56

以上结算方式均为现汇或承兑，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主要为钢材、钢坯、动力产品等，公司不涉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生产水、蒸汽、钢坯、耐火材料等产品。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规划、关联方业务情况及产品、核心技术优势等，并对照市场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客户资质等，说明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发生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技术创新驱动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呈现出“规模优化、结构升级、韧性增强”的发展态势。由于钢铁行业运行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总体运行呈现“三高三低”特点，企业经营压力巨大。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钢材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影响）、接连亏损。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依托酒钢集团在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技术、成本上的优势，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关联销售变动情况：

1. 汇丰工业制品：2022 年至 2024 年全国新能源光伏项目用钢呈爆发式增长，从 57.15GW 增加到 182.5GW，增幅 220%，西北地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占全国总量的一半，新能源建设迅速发展，项目用钢需求呈逐年递增态势，公司作为西北地区镀锌铝镁材料规模生产的主力厂家（镀锌铝镁材料是光伏项目建设的主要原料），有着其他钢厂不可比拟的区位优势。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新能源产业发展为主要切入点，围绕新能源产业项目钢材需求，通过招商引资、合作经营、上下游配套的形式，不断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先后引进了国内光伏生产龙头企业江苏国强和深圳安泰科，实现了钢卷由初级加工到光伏支架生产的转变，伴随着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壮大，钢铁原料消耗大幅度增长，带来钢材销售额增长。

2. 宏晟电热：公司采购宏晟电热的主要产品是动力产品；公司向宏晟电热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能源产品包括煤气、蒸汽、热水、石灰石粉剂等。采购该公司产品原因是各类高炉生产

需要助燃剂，仅该公司有此类产品，且只能通过管道运输；销售该公司产品一是发电需要石灰石粉剂，二是该公司需要各类煤气作为燃料进行火力发电，且只能通过管道运输。

宏晟电热 2022 年至 2023 年向公司支付动力煤仓储、物流服务费用，2024 年因酒钢集团业务整合，由酒钢集团承担动力煤仓储、物流服务费用，带来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减少。

3. 科力耐材：公司向科力耐材主要销售钢材、动力产品和辅助材料，2023 年 10 月份酒钢集团通过股权变更将科力耐材调整至汇丰工业制品，后续关联交易销售业务调整至汇丰工业制品。

4. 酒钢集团：公司向酒钢集团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能源产品包括煤气、氧气等产品。2024 年因酒钢集团业务整合，由酒钢集团承担动力煤仓储、物流服务费用，带来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增加；同时随着嘉东料场项目投用，动力能源、人工费用等运营成本增加，收取的动力煤仓储、运输服务费增加。

5. 兰州聚东公司：2023 年 8 月兰州长虹公司 100%股份划转至兰州聚东公司，其子公司榆中长虹公司具备资质且长期从事钢材制品加工业务，地处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距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 5 公里范围内，其设备加工能力满足公司钢坯修磨整形要求，较榆钢公司周边其他加工企业运距最短、加工成本最低，榆钢公司直接与榆中长虹公司签订缺陷钢坯买卖合同，待其钢坯质量满足榆钢公司生产需求质量后，由榆钢公司回购后组织轧材。受公司本部 9#连铸机设备运行劣化状况逐年加剧，缺陷钢坯产生量逐年增加，带来与兰州聚东公司交易量逐年上升。

6. 西部重工：西部重工为酒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西部重工作为西北地区较大的冶金、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具备冶金、机械等领域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其设备加工能力满足酒钢宏兴本部板坯缺陷修复的要求，地处酒钢冶金厂区，距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 3 公里范围内，与区域内其他装备制造、金属加工企业对比，成品质量最优、运费最低且加工成本最低。待其钢坯质量满足生产需求质量后，由公司回购轧制成材。受公司本部 6#连铸机设备运行劣化状况逐年加剧，缺陷钢坯产生量逐年增加，公司不具备钢坯修复能力，加之近年来产品高端化、专业化程度提高，YHQ355B、Q345qE、Q345qENH、16MnDR、Q420qD、Q420qE 等钢种用户对产品表面质量要求逐年提高，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与西部重工板坯修复

交易量逐年上升。

7. 工程技术公司：公司长期与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钢材、仓储费、辅助材料、动力产品等销售业务，自 2024 年 8 月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后期上述产品销售业务与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交易金额无较大变动。

关联采购变动情况：

1. 酒钢集团：公司因生产需求向酒钢集团采购电、生产水、生活水以及部分原燃料，正常生产情况下交易金额在 32-35 亿元，2024 年因不锈钢 300 系产品效益差、大幅度减产，因此向酒钢集团采购的合金数量有所下降。

2. 宏电铁合金：宏电铁合金为酒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托酒钢集团电力、资源、品牌、市场保障等优势，装备有硅系、锰系、铬系三条产线，生产的产品品种为：工业硅、硅铁、硅锰、高碳铬铁、低碳硅锰、低品铬铁等，定位为满足内供需求、外部开拓市场。公司主要向宏电铁合金采购合金产品。2023 年因本部 1#高炉优化升级改造，合金需求量降低，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24 年本部各工序正常生产，合金需求量恢复正常，同时 2024 年采购宏电铁合金高碳铬铁量增加，采购金额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3. 汇丰工业制品：汇丰工业制品从公司采购碳钢卷板、不锈钢卷板等钢铁原料，按照客户要求纵剪分条、包装，因汇丰工业制品没有对外销售机构，需将加工后的钢卷销售给销售公司进行销售，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壮大，带来钢卷采购量大幅度增长。

4. 酒钢物流公司：公司因生产需求向酒钢物流公司采购物流服务，酒钢物流公司是嘉酒地区最大的物流公司，主要承担原燃料、钢材等物料公路、铁路运输服务。公司长期采购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提供的原燃料，主要是炼焦煤，2023 年 9 月酒钢集团通过股权调整将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变更为酒钢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关联交易业务合并入酒钢物流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增加。

酒钢宏兴与酒钢物流公司在物流服务上的区别：酒钢宏兴主要承担酒钢本部冶金厂区内的大

宗原燃料、设备备件、材料、合金、耐材等冶金用物资的验收、仓储、运输、供给；承担包括酒钢本部冶金厂区内的生产及基建需要的原燃料、备品备件、设备的输入和中间输出以及酒钢宏兴各生产工序的炉料、物资的供应和调运，同时还承担着酒钢集团内外部生产、检修、生活用车及特种车辆服务。

酒钢物流公司主要承担酒钢本部冶金厂区以外及其他分子公司的原燃料、钢材等物料公路、铁路运输服务。

钢材采购方面，酒钢物流公司基于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物流运输和物流园区仓储优势，为客户提供运贸一体化服务。

5. 润源公司：润源公司以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理念，大力整合循环经济产业，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不断拓展废钢回收领域，具备完善的预处理、破碎与分选、成型加工、检测与辅助等设施，实现堆存、分类、加工全环节高效衔接；配备铁路/公路双运输线路及先进装卸设备，保障原料输入与成品输出效率；掌握分类、挑拣、除油、去渣、掺配、加工等全流程生产工艺，具备从进场接收到成品回供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保障下游炼钢原料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基于上述优势，润源公司 2024 年开始成为酒钢宏兴炼钢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从废钢的采购、加工、销售等交易中，双方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交易，从价格、地域、质量、服务等各方面对比，明显给公司炼钢行业提供便利和成本优化条件。

润源公司作为酒钢集团内部“三废”处理、开发、利用的经营主体，将公司销售的转炉钢渣通过其全流程选线加工生产渣钢、粒铁粉，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渣钢、粒铁粉回配使用。

6. 西部重工：西部重工作为西北地区较大的冶金、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其设备加工能力满足酒钢宏兴本部板坯缺陷修复的要求，因公司 6#连铸机投入运行时间较长（2005 年投产，已运行 20 年），生产的板坯弯曲度较大且表面质量差，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公司不具备钢坯缺陷修复能力，由西部重工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西部重工对缺陷钢坯进行矫直修复，待其钢坯质量满足生产需求质量后，由公司回购轧制成材。

7. 兰州聚东公司：由于本部宏宇新材料公司 9#连铸机投产运行时间较长（2011 年投产，已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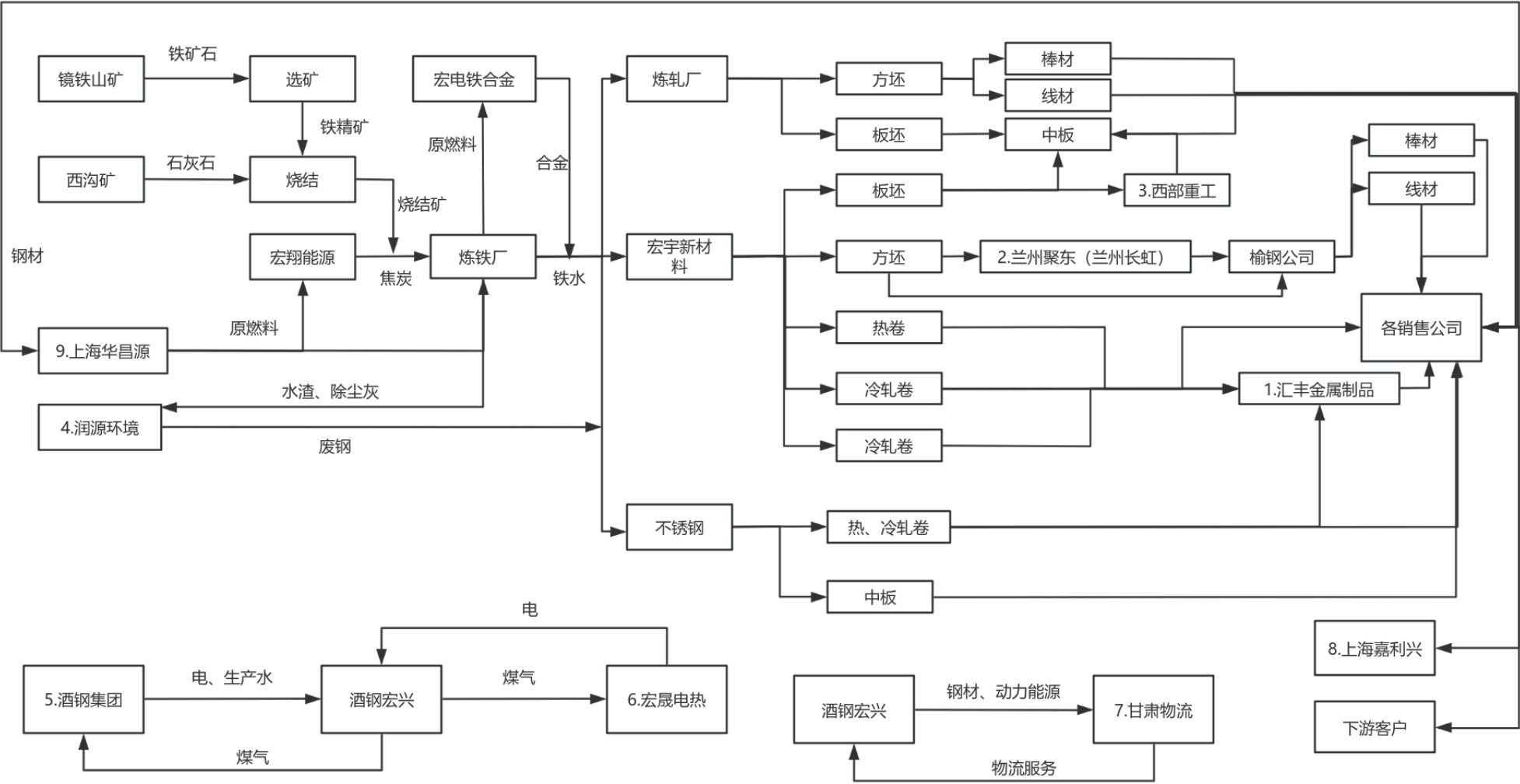
行 14 年)，所生产的方坯表面质量较差，不能满足榆钢公司轧线生产需求。因榆钢公司不具备钢坯缺陷修复能力，为保障钢坯轧材后的质量稳定，由兰州聚东公司下属榆中长虹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榆中长虹公司对缺陷钢坯进行修磨整形，待其钢坯质量满足榆钢公司生产需求质量后，由榆钢公司回购后组织轧材。

8. 吉安保险公司：公司主要采购吉安保险公司保险服务，2022 年至 2023 年主要采购雇主责任险服务，2024 年开始逐步拓展采购财产保险、车辆保险，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三、补充说明相关关联方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关联方在相关产业环节中具体开展的工作，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公司属长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形成了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热轧、冷轧及不锈钢为一体的现代化工艺生产线。镜铁山矿生产铁矿石供选矿厂处理生产铁精矿，自产铁精矿、外购铁精矿与西沟矿生产的石灰石共同用于生产烧结矿，同时与宏翔能源公司生产的焦炭，通过炼铁厂高炉生产铁水。铁水分别供向炼轧厂、宏宇新材料公司、不锈钢分公司炼钢工序炼制成钢水、铸坯。炼轧厂炼钢生产的方坯供其一高线、二高线、大棒线生产线棒材后由各销售公司实现销售。宏宇新材料公司炼钢生产钢水经 7#8#连铸机、热轧后生产热卷、冷轧基料，热卷直接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冷轧基料经冷轧、镀锌工序分别生产冷轧卷、镀锌卷后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宏宇新材料公司 6#连铸机生产的板坯供炼轧厂中板生产中厚板，存在缺陷的钢坯由西部重工修复后再由炼轧厂中板工序生产中厚板；宏宇新材料公司 9#连铸机生产的方坯主要销售给榆钢公司生产线、棒材，其中部分缺陷钢坯由兰州聚东公司下属的榆中长虹公司修复后，供榆钢生产。不锈钢炼钢生产的钢坯，一部分经其热轧、冷轧后生产不锈钢卷材，一部分生产不锈钢中厚板产品。

公司产业链流程图如下：



公司与汇丰工业制品、兰州聚东公司、西部重工的关联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汇丰工业制品、兰州聚东公司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活动，采用总额法确认，西部重工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活动，采用净额法确认。在关联方交易中，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且交易内容相同、交易金额相近的原因如下：

1. 与汇丰工业制品：

2022年至2024年全国新能源光伏项目用钢呈爆发式增长，从57.15GW增加到182.5GW，增幅220%，西北地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占全国总量的一半。随着新能源产业逐步兴起，酒钢宏兴卷板牢牢把握国家政策机遇，聚焦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西北地区资源优势，加大镀锌铝镁等新能源用钢的渠道开拓，2024年西北新能源用钢需求较2022年增幅达74%。新能源建设迅速发展，项目用钢需求呈逐年递增态势，公司作为西北地区镀锌铝镁材料规模生产的主力厂家（镀锌铝镁材料是光伏项目建设的主要原料），有着其他钢厂不可比拟的区位优势。汇丰工业制品以新能源产业发展为主要切入点，围绕新能源产业项目钢材需求，通过招商引资、合作经营、上下游配套的形式，不断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先后引进了国内光伏生产龙头企业江苏国强和深圳安泰科，实现了钢卷由初级加工到光伏支架生产的转变，伴随着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壮大，带来钢铁原料消耗大幅度增长的局面；另外，汇丰工业制品具备生产钢卷包装所需的塑料板材、包装膜、护角，包装纸、金属护圈、锁扣等包装材料的能力，主要包装产品塑料板材加工成本达到国内同行平均水平，具备承担公司冷轧、镀锌卷，不锈钢卷、中厚板业务的能力。酒钢宏兴不具备钢卷横纵切、产品包装能力，前期碳钢、不锈钢卷西北区域销售占比较小、大部分发往华东、华南，并在当地进行横纵切加工，汇丰工业制品只承担嘉酒地区钢卷开平、横纵切和产品包装业务。汇丰工业制品具有完备的工业包装和全系列（含碳钢和不锈钢）的钢卷横纵切及产品包装能力，具有显著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系嘉酒地区最大的钢卷（板）加工企业。且汇丰工业制品距离公司本部不足5公里，运距短，短倒运输成本低，能够实现钢材原料到金属带钢的就近转化，因此选定汇丰公司承揽此项业务。

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制品的碳钢卷板、不锈钢卷板完全参照市场化定价模式，与同期销售给外部客户执行同质同价原则；采购汇丰工业制品公司钢卷成本采取成本加成模式进行定价，加成比例 1%-3%。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汇丰工业制品连续 3 年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大于采购金额的原因：汇丰工业制品近年来围绕新能源产业项目钢材需求，先后招商引资引进了国内光伏生产龙头企业江苏国强和深圳安泰科等直供用户，从公司采购的钢材根据其需求加工后直供用户，因此公司对汇丰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均大于采购金额。

2. 与兰州聚东公司：兰州长虹公司是兰州聚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中长虹公司是兰州长虹公司（股权占比 98%）的子公司。

榆中长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备钢坯加工的资质。

钢坯采购业务说明：因榆钢公司前期淘汰落后产能，将两座 450m³ 高炉和两座 50 吨转炉淘汰后，轧线产能不能充分发挥，根据两地坯材平衡，本部富余钢坯销售给公司子公司—榆钢公司轧制成材实现销售，由于本部宏宇新材料公司 9#连铸机投产运行时间较长（2011 年投产，已运行 14 年），所生产的方坯表面质量较差，不能满足榆钢公司轧线生产需求。因榆钢公司不具备钢坯缺陷修复能力，为保障钢坯轧材后的质量稳定，由榆中长虹公司对缺陷钢坯进行修磨整形，待其钢坯质量满足榆钢公司生产需求质量后，由榆钢公司回购后组织轧材。

3. 与西部重工：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 6#连铸机生产的板坯供中板工序轧制为板材，但由于宏宇新材料公司 6#连铸机投入运行时间较长（2005 年投产，已运行 20 年），生产的板

坯弯曲度较大且表面质量差，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酒钢宏兴不具备钢坯缺陷修复能力，由西部重工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西部重工对缺陷钢坯进行矫直修复，待其钢坯质量满足生产需求质量后，由公司回购轧制成材。

板坯销售采用主销市场定价模式，即以公司本部中板主销市场售价倒推钢坯价格的定价方式，以主销区域中板产品售价系统-炼轧厂中板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采购西部重工的修复后钢坯采取成本加成模式进行定价，加成比例 1%-3%。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4. 与润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为了加快废钢回收利用，推动废钢行业的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指出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

润源公司积极践行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理念，大力整合循环经济产业，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不断拓展废钢回收业务，具备完善的预处理、破碎与分选、成型加工、检测与辅助等设施，实现堆存、分类、加工全环节高效衔接；配备铁路/公路双运输线路及先进装卸设备，保障原料输入与成品输出效率；掌握分类、挑拣、除油、去渣、掺配、加工等全流程生产工艺，具备从进场接收到成品回供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保障下游炼钢原料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基于上述优势，润源公司成为了公司炼钢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从废钢的采购、加工、销售等交易中，双方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交易，价格、地域、质量、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

公司本部碳钢炼钢使用的废钢从润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执行当期市场价格。同时采购润源公司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中水使用。润源公司作为“三废”处理、开发、利用的经营主体，公司产生的高炉水渣、转炉钢渣以及各类除尘灰等“三废”均销售给润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销售部分煤气等动力能源给润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关联交

易定价机制执行，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5. 与酒钢集团：公司因生产需求向酒钢集团采购电、生产水和生活水。同时公司向酒钢集团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能源产品包括煤气、蒸汽、热水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执行，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6. 与宏晟电热：公司因生产需求向宏晟电热采购电。同时公司向宏晟电热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能源产品包括煤气、蒸汽、热水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执行，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7. 与酒钢物流公司：公司因生产需求向酒钢物流公司采购物流服务。酒钢物流公司是嘉酒地区最大的物流公司，主要承担原燃料、钢材等物料公路、铁路运输服务。

同时公司向酒钢物流公司销售钢材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能源产品包括煤气、蒸汽、热水等。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执行，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8. 与上海嘉利兴：公司向上海嘉利兴销售钢材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现货交易模式，实施差异化定价，销售价格以提货区域市场价格为准。定价综合生产成本、区域库存、供需状况及竞争钢厂报价等因素，动态调整形成贴近市场的价格体系。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9. 与上海华昌源：公司向上海华昌源销售钢材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现货交易模式，实施差异化定价，销售价格以提货区域市场价格为准。定价综合生产成本、区域库存、供需状况及竞争钢厂报价等因素，动态调整形成贴近市场的价格体系。

同时公司向上海华昌源采购部分原燃料，上海华昌源参与原燃料采购公开招标，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铁料根据品位、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煤炭根据指标差异、主流市场价格涨跌等因素进行竞争性谈判。

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其他说明：

1. 本部 6#连铸机、本部 9#连铸机设备运行老化，轧制过程中容易出现轧裂及分层等质量缺陷。单台连铸机改造投资均在 1 亿元以上，公司从 2024 年开始对宏宇新材料公司 CSP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6#连铸机、9#连铸机均在改造范围之内，公司在本部 6#、9#连铸机改造前，利用兰州聚东公司和西部重工对缺陷钢坯进行修复后满足后续轧线生产要求，是连铸机改造前的过渡性措施，且与兰州聚东公司和西部重工关联交易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模式公允，不存在让渡利润的情形。本部 6#连铸机、本部 9#连铸机按照资产组进行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峪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子公司”）均为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围绕集团供应链主业开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均属于市场化贸易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原燃料采购业务

A. 四家子公司采购模式的本质是通过市场化方式为集团提供原燃料采购服务。其核心价值在于利用供应链整合等手段，有效保障集团原燃料资源稳定供应，且原燃料采购通过竞争性谈判，同类同品质资源以最低价中标采购，而非基于地域选择资源和供应商。2022 年至 2024 年，四家子公司原燃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燃料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华昌源 2.2%、4.5%、4.4%，嘉利兴 3.1%、1.4%、2.8%，嘉鑫 1.2%、2.5%、2.4%，峪鑫 0.7%、1.4%、0.6%。

B. 以上四家子公司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均优先采购周边甘肃、新疆、内蒙古等近距离区域的经济资源；当周边经济资源不足时才根据性价比和实际需求采购少部分远距离资源补充缺口。

（2）钢材销售业务

西北地区加工制造业欠发达，公司的不锈钢产品、锌铝镁、镀铝锌等高端钢铁产品，需要销售至华东地区加工制造业发达的市场。这些产品的客户大多为终端加工制造企业，在此过程中，四家子公司会向终端客户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拓展产品渠道。同时，四家子

公司的钢材产品销售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采用自主定价、独立结算、风险自担的方式进行运作。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数据进行核对，核查近三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有误；

2、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交易清单及相关的业务合同，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了解其交易商业目的，分析对比其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分析对比对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定价，检查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了解关联方在产业环节中具体开展的工作，并对该工作是否存在必要性及可替代性进行论证，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检查交易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凭证，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了解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规划及关联方业务情况、合作优势，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真实商业实质，近三年公司关联方采购、销售大幅增长是否合理；

6、了解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合同，商业实质，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应采取净额法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不公允情况，未发现定价依据、信用结算政策与非关联方交易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存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近三年关联方采购、销售发生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长原因合理，未发现异常。

3、公司及关联方在相关产业环节中具体开展的工作不同，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未发现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问题二：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建工程投入，在建工程余额从 2020 年末的 7.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一季末的 95.58 亿元，累计增幅近 13 倍。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以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新增投入 100.76 亿元，同期公司连续三年大额亏损，累计亏损额达 6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从 67.12%增长至 83.98%。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 3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用途、所在位置、启动时间、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实际建设及转固情况、预计完工时间，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如涉及关联方，说明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营运资金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已转固并投入运营的项目效益情况等，并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在连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新增大额在建工程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前期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审慎、充分，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近 3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用途、所在位置、启动时间、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实际建设及转固情况、预计完工时间，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1. 近三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亿元）	启动时间	近三年投入金额（亿元）	2024 年末实际建设及转固情况					项目用途	项目所在位置
					2024 年末进度完成百分比	2024 年末转固情况	转固金额	是否已完工	预计完工时间		
1	炼铁厂 7 号高炉优化升级项目	4.8	2018-3-1	0.53	100	已转固	4.65	是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2	焦化厂 1#-4#焦炉煤气净化系统优化改造	1.36	2019-3-12	0.56	100	已转固	1.37	是		超低排	冶金厂区

3	镜铁山桦树沟矿区中西区2760m~2640m 阶段开拓接续工程	4.5	2019-3-15	2.4	91.22	未转固	-	否	2025-9-30	基建项目	张掖市肃南县
4	镜铁山矿业公司桦树沟矿区V矿体单独输出改造项目	1.1	2020-6-2	0.97	100	已转固	1.14	是		基建项目	张掖市肃南县
5	焦化厂 1、2#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	23.8	2021-2-8	18.11	99	已转固	23.97	是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6	碳钢薄板厂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镁联合机组项目	7.9	2021-7-8	7.68	99	未转固	-	否	2025-6-30	产品结构调整	冶金厂区
7	榆钢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二期（原料二料场）	2.21	2021-12-31	1.84	100	已转固	1.84	是		超低排	榆钢厂区
8	球团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5.9	2021-12-31	4.05	98	未转固	-	否	2025-8-30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新疆哈密听昊达厂区
9	储运部嘉东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料场改造分项工程项目	17.12	2022-1-6	12.51	85.93	部分转固	11.50	否	2025-10-30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10	本部炼铁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	13.6	2022-3-15	8.76	74	未转固	-	否	2025-9-10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11	烧结机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	18.17	2022-4-12	11.76	72	未转固	-	否	2025-9-10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12	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6.2	2022-6-14	2.48	72.08	未转固	-	否	2025-8-30	基建项目	尾矿库东南侧
13	难选铁矿石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4.32	2023-2-10	1.21	37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资源综合利用	冶金厂区
14	炼铁厂 1 号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及大修项目	2.48	2023-2-24	1.98	95	部分转固	1.98	否	2025-8-30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冶金厂区
15	榆钢炼铁工艺装备优化改造项目	3.2	2023-9-6	2.56	100	已转固	2.56	是		超低排、装备优化升级	榆钢厂区
16	酒钢富余煤气综合利用节能降碳项目	2.4	2023-9-7	1.1	52	未转固	-	否	2025-11-30	资源综合利用	冶金厂区
17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	17.05	2023-9-16	8.11	56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产品结构调整	冶金厂区
18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动力能源系统改造单项工程	2.76	2023-9-16	1.25	54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配套公辅	冶金厂区
19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4200mm宽厚板单项工程	22.37	2023-9-16	7.98	45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超低排、产品结构调整	冶金厂区
20	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4	2024-1-30	1.52	20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产品结构调整	冶金厂区

2	碳钢薄板厂炼钢区域超低排	4	2024-6-1	0.52	19	未转固	-	否	2025-12-31	超低排	冶金厂区
1	放改造项目										

通过对近三年主要在建项目进行梳理分析，项目主要用途为产品结构调整、超低排改造、装备优化升级、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等，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如涉及关联方，说明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2-2024 年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亿元）	2024 年末交易金额（亿元）	2024 年末结算进度	是否关联方	定价机制是否公允	资金流向控股股东	是否侵占利益
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	38.76	25.76	66.46%	否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	29.95	17.23	57.54%	否			
3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环评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	13.99	13.65	97.55%	否			
4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	12.98	10.5	80.89%	否			
5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11.77	8.94	75.99%	是，系酒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1.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及服务的采购。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招标均在政府认可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并在国家及甘肃省人民政府指定网站发布交易信息。 2.符合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EPC 总承包标段选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底基础	否	否

							预算，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充分竞争，交易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	5	4.81	96.29%	否			
7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	3.95	2.87	72.49%	否			
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2.59	2.21	85.49%	否			
9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及供货采购	2.59	2.22	85.76%	否			
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工艺设计及供货	2.28	1.28	56%	否			
	合计		123.86	89.47					

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中仅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系酒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均为非关联方。近三年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控柜采购、电气专业分包施工等 25 份合同共计 5435.09 万元，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建专业分包施工等 4 份合同共计 6936.7 万元，工程施工及物资定价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基价、费用定额等相关要求，主材价格执行当期的季度指导价规定。公司工程项目均严格按照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执行，EPC 总承包标段选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底基础预算。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盘点并查看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实时状态；

2、索要并查看 2022 年度-2024 年度大额在建工程建设过程文件及相关支撑性证据，检查是否合理及准确；

- 3、了解和评价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4、选取大额在建工程的样本，通过检查工程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工程进度台账，以确认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 5、取得在建工程供应商情况台账，核实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如实披露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用途、所在位置、启动时间、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实际建设及转固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公司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匹配。
- 2、公司已如实披露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等，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16日